

惠市环建〔2026〕43 号

关于惠州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仁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聚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L4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02421 平方米，建设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溶聚丁苯橡胶（SSBR）、55 万吨/年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和 10 万吨/年光学级 PMMA 树脂新材料等生产装置，其中 12.8 万吨/年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溶聚丁苯橡胶（SSBR）生产装置生产低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6.1 万吨/年、溶聚丁苯橡胶（SSBR）6.7 万吨/年；55 万吨/年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生产装置生产聚苯乙烯（HIPS）55 万吨/年，其中 HIPS1 48 万吨/年，HIPS2 7 万吨/年；10 万吨/年光学级 PMMA 树脂新材料生产装置生产甲基

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共聚新材料（MS）4 万吨/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2.4 万吨/年、PMMA 改性料 1.6 万吨/年和热塑性固体丙烯酸粉料（TMR）2 万吨/年。项目装置总生产产能 77.8 万吨/年，其中 40649 吨/年顺聚丁二烯新材料（LCBR）用于聚苯乙烯（HIPS）产品的生产，外售产品产能为 737351 吨/年。工艺装置年操作时数为 8000 小时，设计操作弹性均为 60%-120%。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LCBR/SSBR 连续装置后处理工序废气、HIPS2 装置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环己

烷、正己烷、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LCBR/SSBR 间歇装置后处理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环己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LCBR/SSBR 装置配料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他合成树脂装置（HIPS、PMMA、MS、TMR 装置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苯乙烯、乙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液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类仓、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恶臭气体排放(苯乙烯速率、氨速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实施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6.483吨/年、46.434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中蒸汽冷凝水经凝结水处理后回用于除盐水补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进入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场补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项目浓水与工艺生产废水、空压机冷凝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余热锅炉排水、高盐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后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项目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638076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废分子筛、废过滤介质、滤渣、废液、污水处理站浮油浮渣、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包装桶、炉渣、飞灰、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有机废液、废密封油、液封罐废液、废精制液等进入废液焚烧装置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交

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落实电子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和加固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排放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优先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采用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最

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的有机废气排放；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

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